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05號

原告 立宏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霞

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被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程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，兩造並於民國112年3月1日就系爭新建工程中「B5樓至6樓」及「7樓以上」之油漆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分別簽訂工程合約書1份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。詎原告於114年1月7日進行第4次估驗請款時，被告竟置之不理，且於未終止系爭契約之情況下，擅將系爭工程交付訴外人施作，拒絕原告入場。依原告已完成之系爭工程項目計價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2萬9,873元（含稅），扣除被告已付之2,305萬5,978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尚欠1,027萬3,895元（含稅）未付。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

01 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工程款本息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- 03 (一)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固主張依兩造另於112年4月13日簽
04 訂之合作備忘錄（下稱系爭備忘錄）第8條：「…如因本備
05 忘錄爭議涉訟時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6 院」約定，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並提
07 出系爭備忘錄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9-91頁）。然稽之原告
08 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、法律關係及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
09 8-9頁），並未以系爭備忘錄為本件請求之依據。再觀諸系
10 爭備忘錄之第1條、第2條分別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協同
11 乙方（即原告）完成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地上權
12 案(以下簡稱合作計畫)，將基於乙方的施作進度及施工品
13 質，進行產業價值之協同合作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
14 錄。」、「合作內容：乙方同意在合作計畫通過後，提供乙
15 方技術服務予甲方在合作計畫的範圍內進行運用。」等語
16 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與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
17 新建工程之部分樓層油漆工程，履約內容顯有不同，此觀系
18 爭契約後附價表目即明（見本院卷第15-21頁、第53-59
19 頁），自難認原告本件工程款之請求，與系爭備忘錄之權利
20 義務有何關聯。況參系爭備忘錄第5條約定：「本備忘錄之
21 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。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，若合作計
22 畫未通過或雙方未議定正式合約，本備忘錄即失其效力。若
23 合作計畫通過，本備忘錄在合作計畫終止後十五日後失其效
24 力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則系爭備忘錄效力迄今是否
25 仍存續，尚有疑義，原告執此主張兩造間就本件爭議合意由
26 本院管轄云云，自乏依據。
- 27 (二)、又系爭工程地點即約定之原告債務履行地，係在「臺北市南
28 港區」，有系爭契約共2份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5
29 1頁）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
30 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爰
31 參酌原告之聲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依同法第28條

01 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4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顏莉妹